体检须知

为了准确反映受检者身体的真实状况，请注意以下事项：

1.按规定时间、地点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自行检查结果一律无效。

2.体检严禁弄虚作假、冒名顶替；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后果自负。

3.由受检者本人如实填写（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个人健康信息表，并在表上贴近期二寸免冠照片一张，要求字迹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

4.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勿熬夜，不要饮酒，避免剧烈运动。

5.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6.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事先告知医护人员；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

7.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

8.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

9．如对体检结果有疑议，按人社部、国家卫健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学前教育按体检标准按《浙江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教育厅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函》（浙教资中心〔2011〕1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1）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当日安排复检；

（2）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当场安排复检；

（3）其他项目达不到体检标准的，自体检结果公布日起7日内可以提出复检申请；

（4）当日、当场复检过的项目为最后结论，不得再复检；

（5）复检只能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